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第4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3年03月14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張嫻慧
3.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一、訴願人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100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應依委員意見再補充。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由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100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由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101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四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○美食)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099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五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水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水利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103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訴願決定理由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。

附帶決議：建請水利局針對其他非屬水利法規範之其他排水，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條例，俾利執行。

六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行使撤銷權之塗銷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1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本件案由修正。

附帶決議：請地政局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統一用語。

七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閱覽文件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0962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八、訴願人○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6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九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73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、訴願人○○救護車有限公司因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4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救護車之使用範圍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並未規定，僅見於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中，似有逾越母法範圍，建請衛生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。

十一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0912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二、訴願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3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附帶決議：1、都發局對類似案件，應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，並作通案之處理。

 2、有關限制人民權益應為法律保留事項，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，建請都發局速為檢討。

 3、建築法規相關規範雖以狀態責任為原則，究係以建築物或所有權人為對象，建請都發局再釐清。

四十五、訴願人○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1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